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及供应采购计划安排，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明细	关联方	预计 2015 年 总金额	2014 年实际 发生额
原材料代理进口	软袋膜和 PP 塑料粒子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135.6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实质性关联关系。

2、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威，企业住所：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注册资本：6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甲醇、乙醇、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丁二烯、碳四、碳五、碳九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石脑油、液化石油气、2 号燃料油、纯苯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及进出口贸易；开展对销和转口贸易。

3、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52,591,518.66
净资产（元）	162,201,455.65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元）	1,479,131,480.63
净利润（元）	19,901,309.22

（二）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历年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履约情况良好，供货和回款情况正常，无应收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发生。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原材料进口实行同行业优惠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利用关联方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原材料进口，有利于保证公司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及时供应，保障正常生产，交易行为符合双方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一致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所发生的原材料代理进口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持续性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交易合同履行方式按市场化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定价原则：受托方保证进口原料为同行业优惠市场价格。
- 2、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人民币货款，受托方保证货款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3、交易金额：根据需求量，预计全年进口代理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 4、代理费用：受托方按 6‰费率收取公司代理进口手续费。
- 5、具体交货数量及交货期以委托方订单为准。
- 6、协议效期：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有关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关联方证照及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